

证券代码：002298 证券简称：中电兴发 编号：2021-055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廷勇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〈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1、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向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、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

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,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该项议案时,关联监事张廷勇、曾滢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上述两名监事回避表决后,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,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。因此,监事会决定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 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回避表决 2 票。

(二)《关于〈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: 员工持股计划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内容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该项议案时,关联监事张廷勇、曾滢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上述两名监事回避表决后,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,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。因此,监事会决定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 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回避表决 2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